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21日接到公司董事、总经理贾俊亭先生、副总经理朱忠义先生、副总经理张同军先生、副总经理、董秘张新海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人”）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维持资本市场稳定，增强公司投资者信心，增持人已于2018年2月13日、1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主体：董事、总经理贾俊亭先生；副总经理朱忠义先生；

副总经理张同军先生；副总经理、董秘张新海先生。

2、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连续竞价的方式增持。

具体增持情况见下表：

增持人	职务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		本次增持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数 量(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贾俊亭	董事 总经理	60,000	0.0428	108,400	0.0773	168,400	0.1200

朱忠义	副总经理	122,600	0.0874	45,000	0.0321	167,600	0.1195
张同军	副总经理	30,000	0.0214	28,600	0.0204	58,600	0.0418
张新海	副总经理 董秘	312,600	0.2228	17,000	0.0121	329,600	0.2350

二、其他说明

1、增持人增持公司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增持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所作各项承诺，在增持后六个月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3、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三、其他事项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增持人表示不排除未来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公司将持续关注该增持人的股份变动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1日